

石家庄高新区城市管理局 2022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《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石发〔2019〕8号）文件精神，遵循“科学性、规范性、客观性和公正性”的原则，对高新区城市管理局2022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，形成本评价报告。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概况

1. 部门职责

（1）负责城市管理、市容环境卫生、市政设施、园林绿化、供热燃气、水务、规划执法、建设执法、劳动监察等方面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政策的宣传贯彻执行。

（2）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政策，负责市政、园林、市容环卫、水政、供热、燃气、建筑工地噪声、劳动监察等行政执法监察工作。

（3）负责提出城市公用基础设施（含城市道路、照明、供水、排水、园林、环卫、污水处理、垃圾处理、公共停车场等）新建、改建、扩建计划。

（4）依法开展城市管理秩序治理和维护等工作。

（5）负责组织协调城区防汛工作。

（6）负责全区门站以下燃气运行监督管理工作。

- (7) 负责集中供热区域居民供热用热监督管理工作。
- (8) 承担全区水务管理工作。
- (9) 负责环卫、市政、园林绿化等城市维护管理工作。
- (10) 负责“路长制”、“河长制”管理工作。
- (11) 负责组织城市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后的移交接收工作。
- (12) 负责占用挖掘城市道路，雨污水接户，砍伐、修剪、移植城市树木及临时占用绿地的管理及备案；负责城市建筑垃圾、渣土处置批前、批后管理工作。
- (13) 负责城市户外广告、霓虹灯及在树木、灯杆、建筑物及桥梁、其他建构物上设置悬挂物的管理及备案工作。
- (14) 负责全区市容综合考评工作，对市容环境卫生、各镇办农村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管理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、考评。
- (15) 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和 12319 热线问题受理及信息反馈工作。
- (16) 负责辖区内用人单位劳动保障监察工作。
- (17) 负责城市管理类档案管理工作。
- (18) 承办区工委、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2、组织机构及人员

部门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

序号	单位名称	单位基本性质	经费形式	人员
1	高新区城市管理局(本级)	行政单位	财政拨款	7
2	高新区供热燃气水资源综合管理中心	财政补助事业单位	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	6
3	高新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	财政补助事业单位	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	16
4	高新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	财政补助事业单位	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	9
5	高新区市政设施管理中心	财政补助事业单位	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	20
6	高新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	财政补助事业单位	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	19
7	高新区劳动监察大队	财政补助事业单位	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	14

3、资产情况

石家庄高新区城市管理局(含下属事业单位)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22319.50 万元。

(二) 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

2022年，我局年初共安排预算资金30926.66万元，调整预算数31896.19万元，截至12月底，共完成支付30289.65万元，预算执行率94.96%。其中，人员及公用经费安排5545.35万元，截至12月底共完成支出5545.35万元，预算执行率100%；项目支出安排资金26350.84万元，截至12月底，共完成支出24744.3093.9%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、指标

1. 总体绩效目标

2022年高新区城市管理局在工委管委的坚强领导下，全面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，紧紧围绕全区重点工作，统一思想、凝心聚力、狠抓落实，树立更高标准，强力推进城市管理工作。

（一）重点攻坚，推进城市管理“提档”

发挥智慧城管平台作用，科学规范管理城区。继续实施“厕所革命”；充分发挥环卫基地和环卫设施停保基地作用，提高垃圾转运效率和管理水平。

（二）强化精细治理，推进城市管理“提质”

城市基础设施维护管理实现网格化管理，做到管理无死角。有效治理占道经营现象，增设便民服务点，规范广告牌匾，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，提升便民服务水平与市容管理效能，打造优美、整洁、舒适的城市环境。

（三）深化改革，推进城市管理“提效”

建立健全联合执法常态机制，完善渣土运输监控管理系统平台建设，实现信息共享，有效遏制违法建设行为，推动我

区城市管理工作向纵深发展。积极推动公共停车场建设及管理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方便人民群众出行停车。协调我区保农办各成员单位，加强普法宣传和专项检查力度，联合我区建设管理部门做好保障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问题。

（四）保障民生，深入开展水气暖工作

全面落实河长制，做好河道环境管理。抓好自备井关停工作，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发展。做好燃气运行管理，大力保障用气安全。加强供热管理工作，保障冬季正常采暖用热。五、加强队伍建设。继续抓好党史学习教育各项工作，切实做到学史明理、学史增信、学史崇德、学史力行，努力实现理论学习有收获、干事创业敢担当的优良作风。建立为民服务长效机制，推动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制度化、长效化。从思想上、制度上，全面提升城市管理队伍的综合能力。

2. 分项绩效目标

（一）制定年度维护管理计划

绩效目标：完成高新区城市基础设施年度维护计划的编制，加强全区城市维护专项资金的核定、管理，保障已竣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顺利移交，保障城市基础设施维护工作顺利开展。

绩效指标：完成维护计划的编制，完成维护资金的核定，竣工城市基础设施移交接收率达到 90%。

（二）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

绩效目标：提高环卫作业水平和作业质量，转运站垃圾日产日清，加强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维护管理，保证市容环境干

净整洁。

绩效指标:垃圾处理率达到 90%,环卫设施完好率达到 90%,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%。

(三) 城市园林绿化维护管理

绩效目标:提高城市园林绿化维护管理水平,创造优美的城市环境。

绩效指标:日常护理率达到 95%,绿化设备有效利用率达到 90%,居民满意度达到 80%。

(四) 市政设施维护管理

绩效目标:提高道路桥涵的管养水平,确保排水设施完好、雨污水正常排放、雨水泵站运行正常。

绩效指标:道路设施完好率达到 80%,排水设施完好率达到 80%,工作任务完成率达到 85%。

(五) 道路照明设施维护管理

绩效目标:加强道路照明设施及照明监控管理,保障城区照明设施完好。

绩效指标:道路照明设施完好率达到 90%,亮灯率达到 90%,工作任务完成率达到 85%。

(六) 城市基础设施改建、扩建

绩效目标:配合区投建中心,完成高新区年度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的编制。加强城市基础设施改建、扩建管理工作,提高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平。

绩效指标:工程验收合格率达到 85%,综合利用率达到 80%,完成城市管理局承担的年度基础设施建设规划部分的编制工

作，工程完工率达到 80%。

（七）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管理

绩效目标：提高城市管理执法水平和能力，维护城市管理秩序。

绩效指标：违法企业处理率达到 90%、立案查处率达到 90%、案件办结率率达到 90%。

（八）城市管理相关的备案与监管工作

绩效目标：加强备案管理，加大巡查监管力度。

绩效指标：牌匾规范率达到 90%，备案完成率达到 90%，服务群体满意度达到 90%。

（九）数字化城市管理

绩效目标：完善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监督考核功能，实现城市管理信息化，进一步提高市容管理考评工作水平。

绩效指标：数字化城管结案率达到 90%，市容考评巡查次数每月不低于 2 次，热线及时接听率达到 90%。

（十）城区防汛管理

绩效目标：做好主城区防汛工作、确保主城区安全度汛。

绩效指标：防汛物料储备完成率达到 90%，组建防汛抢险队伍不低于 10 支，工作任务完成率达到 90%。

（十一）供热管理

绩效目标：提高高新区供热保障能力。

绩效指标：采暖季 24 小时供热监督举报电话正常运行率达到 85%，保障供热单位完成年度计划工作量比率达到 80%，住宅集中供热和清洁能源供热率达到 90%。

（十二）燃气管理

绩效目标：规范燃气企业经营行为，提高燃气行业管理水平。

绩效指标：监管完成率达到 90%，燃气普及率达到 90%，燃气安全检查次数不低于 3 次。

（十三）水资源管理

绩效目标：加强水资源管理，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发展。

绩效指标：用水计划下达率达到 90%，取水许可监督检查率（%）达到 95%，节约用水率达到 90%。

（十四）劳动监察事务管理

绩效目标：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结案率，协调劳动关系，提升社会和谐水平。

绩效指标：举报投诉受理率达到 85%，组织宣传活动次数达到 2 次，案件办结率达到 85%。

（十五）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专项业务管理

绩效目标：提高市容环卫专业管理水平，加强设施设备建设，提升作业能力。

绩效指标：机械设备购置完成率达到 90%，垃圾处理费收取率达到 80%，工作任务完成率达到 85%。

（十六）城市园林绿化专项业务管理

绩效目标：提高城市园林专项业务管理水平，调动全民义务植树的积极性，加强设备建设，提高作业能力。

绩效指标：美化活动完成率达到 80%，义务植树完成率达到 80%，机械设备购置完成率达到 90%。

（十七）市政、照明专项业务管理

绩效目标：确保辖区排水户达标排放污水，减小对排水管网的损害，保证市政排水设施运行正常。加强照明规划管理，确保损坏设施及时修复。

绩效指标：排水水质建档率达到 80%，排水监测完成率达到 80%，损坏设施修复率达到 80%。

（十八）污水处理运行管理

绩效目标：保障污水处理设备正常运行，确保出水达标。

绩效指标：水质检测次数(次)每月不低于 25 次，污泥处置率达到 80%，水质合格率达到 80%。

（十九）综合政务管理

绩效目标：依法做好相关法规的贯彻落实工作，加强党员队伍建设，做好后勤保障工作，确保机关日常工作高效运行。

绩效指标：党员发展完成率达到 80%，档案资料完好率达到 90%，后勤工作完成率达到 90%。

二、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本年度我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，遵循“科学规范、公正公开、分类管理、绩效相关”的原则，运用较科学、合理的绩效评价方法，对 2022 年局所有财政专项预算项目进行了逐一梳理。对年度工作目标执行情况、预算资金执行情况、专项项目既定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仔细核对确认，并对年度专项预算项目逐一进行了绩效自评。

我局 2022 年全年收入合计 29613.53 万元，年初结转和结余 676.13 万元。本年支出合计 30289.65 万元，其中基本

支出 5545.35 万元，项目支出 24744.30 万元。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。

本部门在财务管理方面，合理编制预算；严格执行资金拨付流程，贯彻专款专用，不虚列、挪用、截留财政专项资金；严格贯彻执行部门预算，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，按规定程序办理。

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

（一）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，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。预算执行方面，根据“总量控制、计划管理”的要求从严控制行政经费，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；资产配置严格政府采购，按照预算科目规定使用财政资金，保障资金支出的规范化、制度化。预算管理方面，切实有效地执行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、资产内部管理制度，预算资金按规定管理使用，较好地完成了当年任务目标。2022 年全面完成了上级主管部门下达我部门的各项工作任务和工作计划。

（二）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

一是以美化城区形象、提升城区品质为主题，高标准开展了 17 个重点绿化工程项目，并同步实施主街主路围墙透绿工程及日常补植补种、管护养护工作，累计新增绿地面积 43.76 万平方米，打造了主题鲜明、相得益彰的城市园林景观。

“城市之心”“城市之营”成为新的“网红打卡地”。同时，高效推进以学苑路、封龙大街等 7 条街道为重点的小街小巷整治提升工作，累计完成道路提升改造约 26200 m²、便道砖

铺装约 3000 m²、提升建筑立面外墙约 9000 m²、新增健身步道 1100 米，城市风貌和人居环境焕然一新。

二是以营造整洁有序、和谐宜居的城市环境为主线，组织开展了七大专项整治、“脏乱差”专项整治、渣土运输专项整治、围墙围挡集中整治等行动，对占道经营、乱设乱挂、乱堆乱放、停放混乱等行为进行了重点治理。常态化开展洁城行动，加大水洗机扫力度，并多次组织新建道路集中整治清理活动，全区 625 万平方米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持续改善。同时，持续抓好停车场秩序管理，通过张贴告知书、发放一封信、暂时锁车、拖离车辆等措施，推进全区停车环境持续改善。今年我区新建的 32 处地上停车场、4400 余个停车泊位也全部实现免费开放。

三是以完善市政基础设施、提升城市承载能力为主责，相继对珠江大道（泰山街-阿里山大街）、天山大街（长江大道-松花江道、珠江大道-信工路）等城区主要道路实施了“白改黑”，对街角照明设施、箱式变压器、过街天桥、地下通道等市政基础实施进行了升级改造和维修，并重点推进排水泵站提升工程，确保了城区安全度汛。同时，全面加强市政设施精细化维护，累计维修路面 11735 平米、便道 15872 平米，清掏雨污排水井 13029 座，疏通雨污排水管道 109327 米，更换雨污排水井盖 204 套，加装雨污排水井防坠网 2886 个，养护照明箱式变电站 64 座，更换照明电子元器件 2931 个，市政设施状况得到较大的改善。

四是以增进民生福祉、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为主业，推动燃气、供暖、用水等民生保障工作取得显著成效。燃气安

全方面，推进全区 8.1 万户城镇用户加装了燃气安全保护装置，推动花样年华、宋营花园、天山枫景、天山花园等 4 个老旧小区 15.85 公里的老旧管网和 4430 户燃气设施完成提升改造，赵村旧区、大西帐、北庄等 5 个未通管道天然气小区实现了“瓶改管”。供热管理方面，推进供热基础设施建设，建设一次管网约 2300 米，推动旭东花园、绿朗时光等小区完成旧换热站拆除和新建，富力城 C 区、御灏府、昊庭家园、东创铂悦府等 10 个新建小区启动集中供热，全区 108 个小区 11.08 万户居民供热正常。用水方面，按时完成河道巡视巡查，关停自备井 72 眼，为宋营花园、岗当新村、金色家园等小区改造供水管道 13239 米。根治欠薪方面，全年累计协调解决各类案件 408 件，涉及金额 3085.33 万元。其中建筑领域案件 166 件，涉及金额 2958.69 万元，案件数量比去年同期下降 34.5%。

五是以攻坚克难、履职担当、敢做善成为主调，圆满完成了交通检疫、隔离转运及隔离点执勤保障等各项任务。交通检疫方面，车站已累计检测进出站旅客 254505 人，现场核酸 76935 人、抗原 29104 人；火车站累计接返旅客 3756 人；复兴大街裕华东路出口累计检查车辆 655438 辆，引导司机乘客核酸检测 206939 人。目前，根据省市最新防控要求，上述防控站点已圆满完成任务并撤回。隔离转运方面，成立了转运工作组与数据中心、各街道镇、方舱管理组密切沟通配合，已累计转运 430 人，目前工作仍在进行中。隔离点执勤保障方面，年初由我亲自带队，带领 191 名党员干部完成了河北商贸学校 1000 余名师生的隔离保障任务；后期又根据区疫情

防控部署要求，先后组建 8 支队伍参加了隔离点执勤保障工作。

同时，根据区工委管委部署要求，我局还圆满完成了复兴大街沿线拆违、东佐拆违、东仰陵拆迁、宋营拆迁，以及近 50 余次创卫迎检突击任务。

四、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

（一）项目总体评价。项目科学合理，管理规范，监管到位，完成较好，质量较高，运行保障有力，各项效益明显，群众反响较好，社会经济效益显著。

（二）项目得分。评价小组按照对项目实地检查的结果设定的绩效指标进行打分，然后将各指标得分相加算出总得分。

（三）项目评价等级。部门整体支出综合绩效评价分为 4 个等级：得分 ≥ 85 分为优秀； $75 \leq \text{得分} < 85$ 分为良好； $60 \leq \text{得分} < 75$ 分为一般；得分 < 60 分为较差。

（四）项目评价结果。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书面材料和实地核查情况，对照《2022 年度整体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》，评价小组完成对项目的各项指标评分。综合各项指标得分，评价总得分 94 分，评价等级为优秀。

2022 年度整体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评价情况		
			分值	评价描述	评价得分
项目决策 (20 分)	工作活动 相关性	政策相关性	3	按照高新区部门预算编制文件编制预算	3
		部门职责相关性	3	按石家庄高新区机构改革方案的职责活动编制部门预算	3

		预算项目相关性	4	按照区财政发布的绩效预算管理改革的要求进行评价	4
	绩效目标、指标科学性	绩效目标设立科学性	5		4
		绩效指标设立科学性	5		4
项目执行 (40)	资金管理	资金拨付情况	7	资金拨付、支出进度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全部到位	7
		资金支出进度	8		7
		资金使用规范性	10	按照合同约定、建设进度使用资金，每笔资金均有审批	10
	项目管理	管理制度健全性	5	有财务、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各部门的职责，各部门各司其职，每笔资金支出均有审批	4
		过程控制有效性	5		4
		检查整改落实情况	5	2022年资金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等情况	5
项目绩效 (40)	项目产出	工程施工项目完成率	10	按年初计划全部完成	9
		工程质量评定合格率	10	所完成工程均通过监理审验，质量全部合格，已投入正常使用。	10
	社会效益	推进城市管理工作	5	2022年高新区城市管理局在工委管委的坚强领导下，全面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，紧紧围绕全区重点工作，统一思想、凝心聚力、狠抓落实，树立更高标准，强力推进城市管理工作。	5
	生态效益	强化市容环境卫生	5		5
	可持续影响效益	可持续影响效益	5		5
	受益群体满意度	受益群体满意度	5		5
100			94		

五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1. 部分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滞后。

2.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还不够完善、合理。财政支出的评价对象涉及项目之间差异性大，真正能体现项目效果的个性指标，在标准设计上存在难度，导致评价内容不够全面，评价数据采集缺少充分的调查分析和严密的逻辑分析，难以满足不同层面和不同性质的绩效评价需求。

（二）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

1.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，严格执行预算。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到位率，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、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，提高预算编制严谨性和可控性。

2. 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。严格实行项目管理程序化，实现项目申报、实施、拨付、评价全流程监督与控制，规范专项资金管理，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3. 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，提升管理效能，更好地履行部门职能。

六、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（姓名、工作单位、职务、职称）

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

序号	姓名	职务
1	张振华	城市管理局局长
2	张勇进	办公室主任
3	张少杰	公用事业管理处处长

4	崔志斌	市政设施管理中心主任
5	贾颜朝	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主任
6	崔艳丽	园林绿化管理中心主任
7	杜海衡	城管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
8	霍瑞森	劳动监察大队大队长
9	赵青	办公室职员
10	于敏	考评办职员
11	陈明洁	公用事业管理处职员
12	马萧	公用事业管理处职员
13	张宇	市政设施管理中心职员
14	郝恬	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职员
15	李星	园林绿化管理中心职员
16	杨飞飞	城管综合执法大队职员
17	张世龙	劳动监察大队职员

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

(原高新区城市管理局)

2023年6月18日